APR10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P-A- 日期：2017年4月1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雕塑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材料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她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的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作者。——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项中任一项所述外籍人士资格的合格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案由 P-A-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下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其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之中。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雕塑家，已在多个国家的展览和活动中展示其艺术作品。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标准。1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1 尽管她此前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但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她“ 承认其提交的证据未满足该标准 ”。因此，本决定将不涉及该标准。

。

案由 P-A-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的
。然而，她未以证据支持记录以证明其证书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在没有文件证明其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情况下，申请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不足以满足该监管标准的明文规定。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截图，表明她进入了2011年
的超过24名艺术家候选名单。然而，她未证明其从该竞赛中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也未证明该竞赛因卓越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证书，反映其作品获得了
，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秘书长
的信函，其中描述了评选标准、评审团组成以及
的声誉。
还指出，申请人的艺术作品因其“ 杰出的艺术品质 ”及其被选入该学院的永久收藏而获得荣誉提名。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表明
的荣誉提名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
的证书，表明其草图和模型已获评选委员会批准，并附有一封部分信函，反映“ [国际评审团从参加
的艺术家创作的20件作品中选出您的雕塑作为[空白]获胜者。 ”一封来自
艺术评论家兼
评审组成员的信函称申请人获得了奖项，但未指明她赢得了什么奖项。申请人确实提供了一篇
报纸文章，表明她在
获得了
奖。尽管
称
“ 是一项吸引全球竞争的重大国际艺术奖项 ”，
是一个研讨会，尚不清楚他是指被
接受展示作品是一项重大奖项，还是指来自
的奖项是一项重大奖项。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文件证明其
奖构成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

案由 P-A-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其
采访的文字记录，标题为“
”，发表于
，且她提供了证明其构成主要媒体的文件。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提交了荣誉证书以支持其关于在领域内作出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的主张。对记录的审查显示，她提交的荣誉奖项：确认其艺术作品被接受并由
展出；认可其在 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
在 认可其艺术作品。此外，她提供了一份
以证明其出席了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先前讨论过的来自
的 · 尽管这些证书表明了她的参与并
认可其在展览和活动中的艺术作品，但它们并未证明她已在领域内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艺术作品及对这些活动的参与如何影响了该领域。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记录中还包含其同行的推荐信。总体而言，这些信件高度赞扬申请人的艺术技巧，并提及她“独特”和“多样”的才华。此外，信件描述了其艺术作品曾展出的各种活动和场所，其中几封提到她目前在 的任职，她在该公司的工作室从事项目。
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解释她的技巧和才华、展览及任职如何被视为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拥有多样或独特的技能本身并不构成重大意义的贡献，除非申请人证明她已利用这些技能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此外，这些信件未解释她的展览和任职如何以重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最终，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US CIS关于“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不足的结论“与

。

Matter of P-A-

相关法规语言一致。”596 F.3d at 1122。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领域内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user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责任，即证明她已在领域内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艺术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记录了其作品在艺术展览中的展出。例如，其作品曾在 展出。因此，
审理主任认定她满足该标准，且申请人的文件支持该认定。

B. 摘要

如上所述，记录仅满足两项法规标准，8 C.F.R.
§ 204.5(h)(3)(iii) 和 (vii)。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

如果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考虑所有证据，以判断其是否表明该个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获得认可”。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一项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C. 0-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 0-1 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 USCIS 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 0-1
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 users 拒绝一份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 I-140 移民申请在 USCIS 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3。此外，我们对 USCIS 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批准一份非移民

c:

Matter of P-A-

为个人提交的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A-, ID# 2681'94 (AAO Apr. 10, 2017)